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M004140 號舉發通知書及
1

05 年 5 月 24 日音字第 22-105-0502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5 年 5 月 18 日二中字第 1050518 號

裁處書（舉發通知書編號：M004140），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8 日 M

M004140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5 年 5 月 24 日音字第 22-105-050222 號裁處書均有不服，合先敘

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零時 43 分許，在本市南港區○○

路○○段○○橋頭執行機車噪音量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X 大型重型機車（出廠年月：103 年 10 月；廠牌：○○；型式：xxxxxx，298c. c.；下稱系爭機車）噪音值為 95 分貝，超過法定標準 86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

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105 年 5 月 18 日 M004140 號舉發通知

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5 年 5 月 24 日音字第 22-105

-05022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700 元罰鍰。期間，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3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8 日 M004140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查該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4 日音字第 22-105-050222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機關重新審

查後，審認噪音量測過程確有瑕疵，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33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裁處書。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